

习近平同古巴领导人互致信函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古巴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劳尔·卡斯特罗和古巴共和国主席迪亚斯-卡内尔复信,感谢古巴领导人祝贺中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习近平表示,中古是好朋友、好同志、好兄弟。近年来,中古传统友谊日益深化,友好合作全面发展。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中古同舟共济、守望相助,两国友谊得到升华。中方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古巴坚

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推动中古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日前,劳尔·卡斯特罗和迪亚斯-卡内尔向习近平致函,代表古巴共产党、古巴政府和人民热烈祝贺中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高度评价中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消除极端贫困斗争取得伟大成就,提前十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定的消除贫困目标,表示古方愿坚定不移深化两国友好合作关系。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建设的新期盼新需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习近平同志围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

建设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于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把实现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论述摘编》分7个专题,共计107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的报告、讲话、谈话、说明、答问等6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规定》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反党纪、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组织、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拖沓,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从党组织

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管管理

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

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

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优评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职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美国超60个城市举行集会抗议 针对亚裔的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

据新华社纽约3月27日电(记者 刘亚南 夏林)包括纽约、旧金山、洛杉矶、芝加哥、亚特兰大和华盛顿特区等在内,美国数十个城市在27日举行集会和游行,抗议针对亚裔的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

美国“即刻行动制止战争消除种族主义”联盟网站说,美国当日有超过25个州60多个城市举行了集会和游行活动。

当天下午,在纽约市皇后区法拉盛广场,记者看到约有200名来自不同族裔的民众,举着反对种族主义和暴力的标语,高喊口号,多名人士还讲述了曾遭受歧视的经历。

“白人至上主义是祸根。为了过上更加健康、幸福和更安全的生活,白人至上主义需要被除掉。”第二代移民萨曼莎·伊万杰莉斯告诉记者,白人至上主义现在是美国制度和结构的一部分,“当我们对这些事情保持沉默时,我们就是共谋者。”

在旧金山,华裔和韩裔社区举行多个抗议集会,超过3000名示威者从市政厅和唐人街游行至联合广场汇合,人们高举“停止仇恨亚裔”和“站起来,说出来”等标语。

美国新冠疫情暴发以来,针对亚裔的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不断升级。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地区16日发生3起枪击案,造成包括6名亚裔女性在内的8人死亡。

埃及方面已为苏伊士运河搁浅货轮救援制定多套预案

新华社埃及苏伊士3月27日电(记者 李君念)埃及苏伊士运河管理局主席乌萨马·拉比耶27日说,埃及方面已为日前在苏伊士运河搁浅的货轮制定了多套救援预案。

拉比耶当天在埃及苏伊士省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埃及方面已经制定了多套救援预案,目前有14艘拖船正在搁浅货轮的多方向实施救援。由于货轮巨大的尺寸和载重量,再加上搁浅处水较浅,现在仍无法判断救援何时结束。他表示,救援结束后将调查导致此次货轮搁浅的具体原因。

拉比耶说,目前在苏伊士运河大苦湖北面和南面等待的船只已达321艘,埃及方面为它们提供了必要的后勤服务。

23日,一艘悬挂巴拿马国旗的重型货轮在苏伊士运河新航道搁浅,造成航道拥堵。苏伊士运河位于欧、亚、非三洲交接地带的要冲,连接红海和地中海。该运河收入是埃及国家财政收入和外汇储备的主要来源之一。

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新馆开馆



28日,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新馆开始接待社会各界参观。新华社记者 晋美多吉 摄

据新华社拉萨3月28日电(记者 王泽昊 王沁鸥)在西藏实行民主改革62年后,3月28日,我国唯一一个关于废除农奴制的纪念馆——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新馆在拉萨正式开馆。

开馆首日,参观者络绎不绝。“西藏百万农奴解放如同打开天辟地,在共产党的带领下西藏人民才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拉萨市民民次多吉感叹道。

时光倒回至1959年3月28日,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在这一天开始土崩瓦解。浩浩荡荡的民主改革运动,让百万农奴冲破了黑暗桎梏,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从此开启了波澜壮阔的新生活。

占地2700平方米的展馆由

“西藏自古以来就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封建农奴制下的西藏”“伟大的民主改革”“建设新西藏”“昂首阔步新时代”5个部分组成。馆内的展陈设计、灯光搭配,营造出的历史感让人仿佛身临其境。

“纪念馆以‘西藏百万农奴解放’为主题,以‘新旧西藏对比’为主线,以‘民主改革’为重点,通过展陈大量的文献资料、文物实物、图片影视和硅胶像等,旨在让参观者更深刻地了解西藏的过去和现在,铭记历史,珍惜现在幸福的生活。”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工作人员李华说。

在“封建农奴制下的西藏”展馆,寒光凛凛的刑具、农奴凄惨的图片,以及一件件用农奴骨头、皮囊做成的法器实物,浓缩了旧西

藏农奴生活的情景。

移步换景,走出“残酷的旧西藏”,灯光由暗转明。民主改革后,西藏社会实现了由封建农奴制向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性飞跃,西藏人民迎来光明的发展前景。

十八军进藏的图文资料、农奴翻身解放烧毁契约借据的图片、新时代西藏各族人民安居乐业的影视资料……一一展示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雪域儿女团结奋斗,走在幸福光明的康庄大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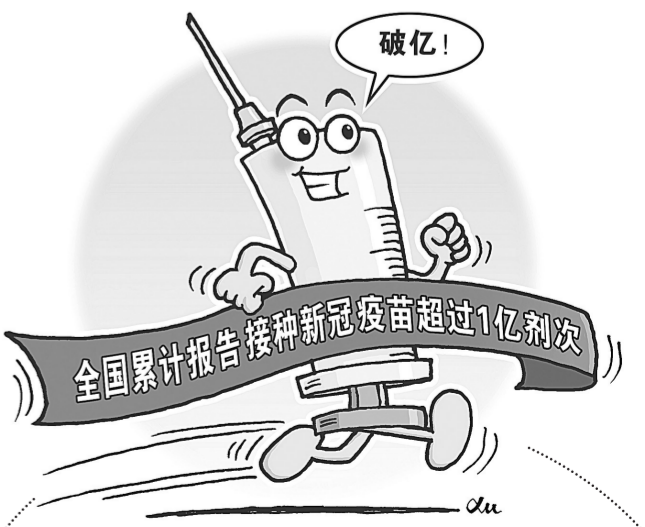
在一张“当了一辈子乞丐的桑登分到了土地”的照片前,一位藏族老爷爷给孙子讲道:“你现在生活在这么好的时代里,什么都不缺,更要懂得珍惜幸福,学好本领,将来建设家园。”

《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览》出版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 史竞男)《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览》一书,近日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该书以历史事实为依据,将党史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联系在一起,详细阐述了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

该书分上下两册,包括“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全民族抗日战争”“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伟大历史转折和改革开放潮流的兴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等15章,共计70多万字。全书系统梳理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人物等,生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

“百年党史,有很多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带给我们持久的感动、深刻的启迪,这些事件、人物凝聚起的精神,成为我们前进道路上取之不竭的强劲动力。”该书作者、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李忠杰表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通过史论结合,运用最新史料和研究成果,生动讲述党史故事,帮助读者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



3月28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布,截至3月27日24时,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超过1亿剂次。国家卫健委官网也第一时间发布各地累计接种最新数据为10241.7万剂次。自3月24日我国启动新冠疫苗接种“日报制”以来,每日新增接种均超300万剂次。 新华社发